

應辦日期
10年5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函

會址：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 78 號 2 樓
電話：2738-2357 傳真 2735-9350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諭 2738-7235
電子信箱：old27382357@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0) 生秘字第 031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推薦辦法(如附件)，敬請惠轉貴府民政、社會、教育等局處，請轉發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暨相關公益團體，逕行推薦符合甄選標準之人選事蹟，弘揚敬老崇孝、推廣陪伴孝親行動，敬請查照。

說明：

- 1、本會奉內政部 55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212393 號函，核准舉行第一屆老人節大會，至 109 年已賡續辦理 55 屆，共計 3708 人接受表揚，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績效卓著。
- 2、報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5 月 6 日社家老字第 1100014330 號函(如附件)，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 3、表揚推薦辦法，可上本會網站 scwa.tw 下載，或 google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下載，亦可來電索取，將依照地址郵寄紙本奉上。
- 4、謹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周日)下午 2 時，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頒獎表揚，恭請指導單位暨中央機關首長，蒞臨頒獎與致詞。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高火生

金門縣政府
110.5.13
時 分

金門縣政府



1100039594

右頁14

模範老人獎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6屆老人節表揚全國 敬老楷模獎 推薦辦法 孝親楷模獎

第一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6 屆老人節，成立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辦理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敬老楷模獎暨孝親楷模獎甄選，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理事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會議與決議案之執行。

第二條、發揚暨實踐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為宗旨，推廣敬老陪伴孝親，每年重陽節表揚敬老活動，促進關心與幫助社會貧苦無依者，蔚為風氣。

第三條、甄選標準：

(一) 模範老人獎：年滿 65 歲，於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有下列事蹟之一，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

- 1、樂善好施、濟助貧病、關懷身心障礙或失智症患者，弘揚道德倫理與端正社會風氣，有啟導作用，事蹟足為國人典範。
- 2、捐贈財物、土地、幫助孤苦老弱、關心老人福祉、獎勵孝親、愛心行善，推展敬老陪伴與傳承智慧，事蹟足為國人典範。
- 3、親切和藹、德孚眾望、傳承中華文化、教導兒女勤儉、惜福、造福或宣揚節能環保愛地球，事蹟足為國人典範。

(二) 敬老楷模獎：未滿 65 歲，於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有下列事蹟之一，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

- 1、和善愛家、慈幼睦鄰、敬老陪伴、耐心樂觀與愛心行動，長期表現卓著，足為國人楷模。
- 2、定期探望並贈送生活財物、關懷老弱病殘、孤苦貧困或遭棄養的長者，有具體事證，足為國人楷模。
- 3、運用個人專才，擔任志工，長期幫助和保護社區受虐的年長者，防制家暴，有具體事證，足為國人楷模。

(三) 孝親楷模獎：於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曾獲學校、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有下列事蹟之一，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

- 1、孝親尊長、參與學校或社區，關懷老弱、病殘，服務長者，具體愛心事證，足為全國學生楷模。
- 2、協助身心障礙同學或長期陪伴家人照顧老弱、病殘，服務態度親善，表現卓著，有具體事證，足為全國學生楷模。
- 3、擔任學校或公益團體志工，好態度與愛心、熱心服務長者，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足為全國學生楷模。

第四條、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

- (一) 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惠轉各縣市政府社會、民政、教育等局處，轉發所屬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與立案社團暨各級學校，協助宣導與推薦。
- (二) 推薦參加甄選資料，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截止前，將下列附件寄(送)

交主辦單位收件憑辦。

1、推薦表(附件一)需要蓋大小章，寄交正本並請附加電子檔案；可用 e-mail 傳送，限用 word 之 doc 檔案，不受理掃描的 pdf 或 jpg 照片檔案。

2、同意具結書(附件二)需簽章後寄交正本

3、佐證資料(附件三)正本或電子檔案受推薦人參加公益活動照片二張或電子檔和佐證資料影印本，需不同活動或時間，當選與否，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負責銷毀，不予退還。

(三)推薦甄選與當選名額：

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暨全國或地方立案之社團推薦名額不限。

1、模範老人獎、2、敬老楷模獎：依各單位推薦，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

3、孝親楷模獎：各級學校推薦名額不限，各年級學生當選 2 位為原則。

(四)推薦事蹟優異，如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經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

(五)曾榮獲當選，接受全國性之表揚者，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

第五條、複審與決選公告：

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委由主辦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單位，派員指導，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詳加審核決選，預定於 8 月 23 日與 8 月 30 日完成複審與決選，並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會」網頁及專函通知榮獲當選人與推薦單位，請推薦單位長官和親友團，陪同得獎人，到場接受表揚，分享得獎之榮耀。

第六條、頒獎時間地點：

謹定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整，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舉行頒獎典禮。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

第七條、表揚方式：

恭請中央部會首長，頒發榮獲當選者獎牌和禮品，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和照片光碟等。

第八條、本實施辦法，經全國各界慶祝第 56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



註：連結本會網站 scwa.tw 點選檔案下載或掃描 QR code 下載